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04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粤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 4#、5#、6#楼及裙楼 项目代码：2110-440103-04-05-922211
建设位置	荔湾区广钢新城南部（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其他（自编号 4#）1 幢，地上 31 层：20053.29 平方米；住宅、其他、商业（自编号 5#）1 幢，地上 32 层：21070.59 平方米；住宅、其他、商业（自编号 6#）1 幢，地上 31 层：21192.7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431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607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57/（2024）复 22B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实施建设博物馆（芳村工人文化宫）、公共厕所、配套中学等公建配套项目，提供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应公建配套接收部门同意具体建设完成时间意见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荔湾区教育局、荔湾区城管执法局、荔湾区民政局、荔湾区文广旅体局、白鹤洞街道办事处、芳村工人文化宫。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